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在我国的实施现状与效果分析

李扬

(湖南信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51)

摘要: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未来养老要依靠的正是现在的自己。老龄化的压力和民众对“未富先老”的担忧,催生了“为养老而投资”的旺盛需求,也对破题“第三支柱”发展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酝酿十年的税延养老险终于变成现实。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不仅能递延税收,也是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三大支柱,加快其发展将分别分割保险,基金,银行储蓄等不同业态,打破各自封闭的局面,实现更高水平的统筹。从我国实施税延养老险的必要性出发,以实施的政策为前提,分析其试点两年的政策效应。

一、我国实行个税递延型商业保险的必要性

2000年以来中国进入人口老龄化国家行列,老年人口比例不断上升,老年人口的抚养比从2000年的9.9%上升到2019年的17.8%,翻了约1.8倍。部分有岗位的人群而言养老上对基本养老保险的依靠较重,而那些无工作的人群而言更多依赖子女养老或青年时攒下的积蓄,这使得目前我国的养老政策无法与养老需求相匹配。2000年以来,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7%,国际上65岁以上人口超过总人口7%的国家被认定为老龄化国家;2005年全国65岁以上的人口数量为10055万人,首超1亿人,2019年65岁以上的人口为1.76亿人,2019人口结构分布中,我国的65岁以上的人口占比已经高达12.57%。

在养老金赤字增加和老龄化社会加速的时候,迅速启动了一个递延纳税的养老金保险试点项目。同时,商业性私人保险份额的相应增加是提高养老金替换率和改善国家养老金保险制度结构的关键选择,也是完善养老金保险制度的必然趋势。

二、我国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政策

有别于基本养老金制度和企业补充养老制度,税延养老政策针对的是个人商业养老金,即所谓的养老保障“第三支柱”。递延个税,即个人自行购买保险、基金等投资产品的费用,可税前扣除,在领取保险金时再支付税金。2018年5月1日,上海市、福建省(包括厦门)和苏州工业园发起了为期一年的试点项目。如下是对试点地区文件总结。

表1:对2018年试点地区的文件总结

财税[2018]22号、银保监发(2018)20号、银保监发(2018)23号文件详情	
政策试点区域	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
扣除标准	个人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的6%,每月不超过1000元;取得其他应税所得的个体按照年应税所得的6%与12000元孰低扣除
试点时间	2018年5月1日-2019年5月1日
获得的投资收益缴纳税情况	免税
取得该养老金时的交税情况	保险公司为其代扣代缴,以该笔保险金额的75%需按1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税
养老金账户资金	购买商业保险的纳税人指派的商业银行资金账户
养老金的收益类型	收益保底型、收益浮动型、收益确定型
养老金领取渠道	终身领取 长期领取:领取期限不少于15年或者固定期限15(或20)年月领(或年领)
退出机制	除纳税人全残身故或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外,只能按计划终生或长期领取养老金

三、我国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效果分析

作为国家通过税收优惠鼓励个人提升养老保障水平的重要机制,个税递延在海外市场发展良好。在欧美等成熟市场通行,并被证明行之有效的个税递延在我国的效果低于预期。试点期间,某些保险公司为达成任务,不得不号召员工“掏腰包”帮助“消化”指标。个税递延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启动两年,规模可“忽略不计”。作为国家鼓励民众“为养老投资”的另一方式,养老目标基金则因为税延政策迟迟未能落地而举步维艰。

2018年5月1日,在上海市、福建省(包括厦门)和苏州工业园区的三个地点试行了个税递延养老保险。截止到2020年4月底,共有23家保险公司参与个税递延养老保险试点,19家公司出单,累计收入为3亿元,参与人数仅为476000人。个税递延商业养老保险抵扣限额低,造成尴尬局面:对低收入者来说,意义不大,而在高收入人群看来,抵扣难以带来直接激励,所以导致政策效果并不好。首先,根据试点经验,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费的优惠上限定为月收入的6%和1000元。按较低的扣除标准可获取的保费规模是非常有限,不能真正满足人民养老保险准备金的缺口需求。其次,缴款期的税率较高,降低了投保人的期望。

这项政策规定,个人在领取税延养老保险金时75%按10%税率缴纳个税,25%给予免税,相当于实际缴款税率为7.5%。据估计,该领取养老金时的税率对目前个税适用税率20%及以上人群才有吸引力,而目前个税税率10%及以下的人群“诱惑不大”。对大多数工薪阶层来说,现在的递延养老保险商品“获得感”相对较低。

小结:尽管试点进展较为平稳,但市场普遍反映政策吸引力不强,业务总体规模不大。为了改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需要增加税收奖励,促进个人参保的积极性;扩大试点地区范围。首先,可适时出台与个税相匹配的试点政策,或延长试点政策期限,保障政策连续性及其有效性。其次,建议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可把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推广至养老型基金产品。实现养老产品多元化供给,并与税收制度激励相配合。最后,国家需设计制度与安排配套政策,将其真正纳入国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尤其要在税收激励上实施到位。税延养老政策需要有序推进产品扩容、主体扩容和地域扩面,不断激发民众的养老金融动力。个税递延,离“中国式养老”也许并不远。

参考文献:

- [1]陈海红.浅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改革[J].纳税,2019(04):13-14.
- [2]石晨曦.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经济效应——基于一般均衡模型的研究[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8(06):72-81.
- [3]万小芳,常文童,彭雪梅.政策解读: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J].中国保险,2018(07):42-47.
- [4]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来了,养老多了新出路?[J].中国报道,2018(06):13.
- [5]湖南信息学院课题:课题名称: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效应与优化策略研究 课题编号:XXY018YB15
湖南省教育厅课题:课题名称: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实践与推广策略研究 课题编号:18C1587